**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综合绩点计算办法**

**一、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科研能力、获奖情况及社会工作综合加分=综合绩点（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学分绩点满分4分，按大学本科一至三年级共6学期实际绩点计算，综合加分不超过学分绩点满分的5%（即综合加分满分0.2分，其中基础加分0.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0.1分）。**

**二、科研能力加分办法**

1.著作：学术性著作分别按照著者、主编、编委加0.05分、0.02分，加0.01分；非学术性著作按照作者、主编、编委分别加0.02分、0.01分、0.005分。

2.文章：学术性文章按照院校内部、一般期刊、核心期刊分别加分0.005分、0.01分、0.02分；非学术性文章按照院校内部、一般出版物分别加分0.002分、0.005分。

3.课题：国家级课题，按照唯一成员、主要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分别加分0.05分、0.03分、0.01分。市级课题，按照唯一成员、主要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分别加0.03分、0.02分、0.005分。级别的划分以课题负责人提供的鉴定为依据。同一课题不累加。

4.学术竞赛：参与学术竞赛，获得国家级个人奖励者加0.06分，集体奖励加0.04分，获得市级个人奖励者加0.03分，集体奖励者加0.02分，获得校级个人奖励者加0.01分，集体奖励加0.005分，获得院级奖励者加0.002分。若同一作品获不同级别奖励，则以最高分计，不累加。以以文入会形式参加学术活动，每参与一次加0.002分，可累加。

5.所发表文章必须署名北京大学；成果的有效时间本科一至三年级期间。学术文章的内容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期刊须为公开出版的学术性期刊或报纸理论版。各类成果的第一作者按三分之二的工作量计算，第二作者按三分之一工作量计算，第三作者按四分之一工作量计算，余类推。

**三、获奖情况加分办法**

1.获院设各项奖励称号者单次加0.002分。获校级三好学生称号者一次加0.008分；获校级三好学生标兵称号者，一次加0.012分；获北京大学“五四”奖章者，一次加0.02分；获北京市三好学生称号者，一次加0.02分。
 2.获校优秀共青团员、校学习优秀单项奖、校社会工作单项奖称号者一次加0.006分；获北京市优秀团员称号者一次加0.012分；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书、优秀新生团支书称号者，一次加0.008分；获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一次加0.02分。获校优秀党员称号者一次加0.012分。
 3.获北京大学创新奖者一次加0.01分；获北京大学红楼艺术奖、五四体育奖者一次加0.008；代表学校参加国际体育、文艺赛事获前八名或国内赛事前三名者且本人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需有组织单位证明）一次加0.01分，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0.02分。

4.同年度获奖者按最高加分项计，不累计。

**四、社会工作加分办法**

1.担任班委会、党团支委职务满一年者，加0.006分。担任班长、副班长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满一年者，加0.008分。担任院团委、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职务满一年者，加0.006分。
 2.担任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校团委常务副部长、副部长满一年者，加0.012分。
 3.担任校学生会或常代会部长、副部长职务满一年者，加0.008分。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校常代会会长、副会长职务满一年者，加0.015分。
 4.担任学生社团会长职务满一年者，加0.008分；担任副会长、团支书、理事长职务满一年者加0.006分。
 5.一年中曾同时从事不同社会工作的同学，按加分最高的岗位计算。不同年份的加分应予累计。

**五、科研能力、获奖情况及社会工作加分由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由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小组统一核算。如果出现综合绩点相同情况，以学分绩点分数高低排序。其他可适当加分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六、本办法由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